

卫生健康工作交流

(第 41 期)

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专刊(第 1 期)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4 日

目 录

1. 上海市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持续推动专科规范化、同质化发展
2. 安徽省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信息化助力质控立体拓扑网络建设 多维度质控保障
区域儿科医疗安全
3. 河南省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砥砺奋进不忘初心 持续推动儿科专业高质量发展

按:为进一步提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质控组织、医疗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能力,加强质控工作经验交流,我委组织编写系列《卫生健康工作交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专刊》。本专刊供稿机构和内容由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专业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遴选推荐,经我委审核修订后刊发,希望能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相关组织和人员提供思路和参考。本期专刊聚焦于儿科专业质控工作,后续将陆续刊发各专业质控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

上海市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持续推动专科规范化、同质化发展

上海市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质控中心”)于2009年成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的要求,以推进全市儿科诊疗规范化及同质化为目标,对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儿科的临床诊疗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和督促指导,提升区域内整体儿科服务能力。同时,质控中心通过定期对儿科医疗资源现况进行深入调研,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一、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质控网络

一是完善组织构成并细化质控责任。质控中心实行主任负责、专家委员会管理的模式,专家委员会包括来自全市各级医疗机

构的 30 余名儿科专家。每季度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推进和落实质控工作,分析和总结儿科质控培训、督查中的问题和成效。质控工作涵盖辖区 88 家质控单位,包括全市所有具备儿科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及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按儿科医联体划分区域,将质控单位划分为 4 个督查区域(中心区、西南区、西北区、东区),由各区组长负责督查。二是提升质控中心亚专科质控能力。中心成立呼吸专业、心血管专业、重症医学专业、感染专业及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专业 5 个亚专科学组,成员覆盖专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儿科及二级医院儿科。专业学组的工作任务包括制定、更新与解读指南、专家共识及诊疗规范;开展专科培训;制定及更新质控手册及质控督查指标等。

二、开展质控培训,提升诊疗能力

一是面向上海市 16 个区县及部分长三角地区医疗机构的儿科医务人员,每年定期举办“儿科临床质量控制与常见疾病诊治学习班”。授课内容包括:儿科常见疾病诊治规范、儿科临床质量管理与控制等。通过多年来持续培训,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综合医院儿科服务能力,提高区域内儿科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切实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二是针对基层医院儿科医护人员现场急救能力不达标的问题,质控中心重症医学专业学组开展“儿童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培训”。采取医护联合培训的形式,面向全市儿科医护人员,培训包括规范上海市儿科急诊预检分诊、加强儿童常见急危重症的评估与处置、强化儿童基础及高级生命支持等专业技能,大幅提升基层医院临床急危重症患儿救治能力。三是针对一些突发公

公共卫生事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新冠疫情期间,邀请上海市新冠救治专家组专家录制“《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解读:聚焦儿童新冠临床管理和预防”的授课视频,供全市儿科医护人员进行线上学习。

三、制订质控标准,构建同质化管理模式

一是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编撰《上海市儿科专业质控标准》,制定感染性出疹性疾病、急性中毒、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等 13 种儿科常见疾病的质控要求。二是组织制订《儿童专科医院门诊质控督查内容与要求评分表》和《儿童专科医院急诊质控督查内容与要求评分表》等多项评估表单并及时更新,对儿科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三是依据近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专业医疗质控指标,制订上海市儿科专业质控指标及单病种质控指标,并将指标化管理纳入日常质控范围,进一步加强全市儿科医疗质控管理。

四、以查促建,按时完成质控督查

由专家委员会建立规范的督查流程:统一培训质控督查专家、按时完成 88 家医疗机构现场督查、撰写督查报告、通报督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实行跟踪回访。经过多年的督查和整改,儿童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儿科诊疗能力和管理质量均稳中有升,其中二级医院儿科提升最为明显。

五、完善质控信息化建设,提高数据化质量管理

完成上海市儿科质控中心数据管理平台的搭建,针对全市二级以上具备儿科资质医疗机构的“社区获得性肺炎”和“儿童哮喘”

2 个单病种,进行住院病案首页和门急诊数据的数据采集,以及质量控制指标和资源消耗指标的监测、分析,督促持续改进。

六、完成儿科调研,提供数据支撑

每两年进行一次《上海市儿科医疗机构配置与服务能力调研》。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上海市具备儿科资质的 88 家医疗机构进行调研,调研内容涵盖医疗机构床位配置、设备配置、人员配置及儿科医疗服务情况,为卫生行政部门的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上海市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供稿)

安徽省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信息化助力质控立体拓扑网络建设 多维度质控保障区域儿科医疗安全

安徽省儿科专业质控中心成立于 2016 年,在国家儿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与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经过 7 年的不懈努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三纵三横”立体拓扑质控网络,开展多维度广覆盖的系列质控活动,特别是近年来紧紧抓住国家发布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契机,以项目为抓手,集中优势资源落实改进,提高区域内儿科医疗质量安全,连续 6 年荣获“省级优秀质控中心”称号。

一、履行依托单位牵头职责,发挥质控“火车头”功能

中心主任由挂靠医院党政一把手领导担任,中心办公室设在院质控办,秘书由办公室负责人兼任,配备专职人员和配套设施,每年配套经费不少于 35 万元并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调整,确保各项资源投入满足工作需求。

二、持续健全组织体系,“三纵三横”质控网络全覆盖

构建全省“三纵三横”的儿科质控立体拓扑网络,为全省质控活动多角度、广覆盖奠定基础。一是纵向建立省—市—县三级质控网络,通过沟通引导或辅导培育,已推动全省 16 个地级市成立市级儿科专业质控中心,推进各市建立县(区)儿科质控小组。二是组建亚专科工作组,以专科重点病种和关键技术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儿科质控的精细化、专业化。三是遴选省、市哨点医院先行先试,并理顺质控中心、哨点医院、儿科科室间的质控关系,落实质量指标上报制度。

三、持续改进制度标准规范,为守住安全底线提供保障

以制度为基础、标准为引导,中心组织专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依据我省儿科实际情况,制订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及人员职责,制订(修订)质控标准,报省卫生健康委审定后以文件形式印发。先后制定《安徽省二、三级医院儿科医疗质量控制考核评价标准》《儿科常见病分级诊疗指南》《儿科诊疗技术管理规范》《儿科医

疗安全风险评价标准》《安徽省儿科限制性临床技术应用管理规范》《安徽省儿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安徽省儿科专业质控中心亚专科工作组管理规范(试行)》《安徽省儿童新冠病毒感染诊疗专家共识(第一版)》等具体细则,各市级中心参照省级标准,修订基层相关制度、标准,为全省儿科质量工作提供依据和准绳。

四、做实质控活动,提升区域儿科医疗安全质效

开展基线调查,做到全省儿科底数清、问题清;在立体拓扑质控网络背景下,各质控组织职责明确、目标统一、上下联动、分工协作,使全省质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形成全省质控一张网、一盘棋的 PDCA 闭环管理模式;儿科资源配置与质量指标持续改进向好,每年撰写质量安全报告提交省卫生健康委,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一是定期召开各类工作会议,讨论工作计划、沟通各项问题、研讨活动方案、进行阶段总结与工作布置等,同时对市级儿科质控中心落实考核评价,评选年度优秀质控中心全省通报表彰。二是进行质控常态化督查与飞行检查,每年以儿科医疗风险及现存问题为切入点确定督查重点,实施定期督查与“重点”抽查、专业质控与自查自纠、全面质控与专项质控、信息监测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质控形式,及时反馈督查结果并指导持续改进。三是每年针对工

作重点以指标为导向开展质控专题培训,2021 年同步启动安徽省基层儿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目前已培训基层儿科医生超过 500 余人。四是举办儿科质量竞赛。在省、市卫生健康委的大力支持下,每年协同市级质控中心和省属医院组织辖区内儿科医疗质量竞赛,目前已举办全省儿科医师临床技能竞赛 3 期、儿科疑难病例演讲大赛 2 期、儿科质量改进项目优秀案例汇报交流 1 期,为表现特别优秀的 2 位儿科医师申报省级五一劳动奖章、2 个项目团队获得省级“工人先锋号”称号,形成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氛围。五是扎实推进国家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制定方案落实项目改进策略,组织首批 26 家哨点医院按期完成年度目标方案,产出案例成果 28 个供全省交流评奖,其中 5 个获评国家儿科专业质控中心优秀案例并取得全国决赛资格;另外,各哨点医院持续收集质量改进监测数据并填报至国家儿科质控平台。

五、“互联网+儿科质控”赋能,同质化儿科质控信息“一键直达”

一是创建“安徽省儿科质控中心”微信公众号,2018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线,迄今共发表 485 篇图文信息,其中省、市儿科质控动态 136 条,在线课堂 35 条,收录儿科常用指南和共识等数据库资源 349 条,创新性地开发智能回复功能,方便全省儿科从业者随时查询使用,儿科医师订阅量达到 2881 人。二是通过微信、QQ、钉

钉钉等社交软件建立多个工作群,使中心发布通知、布置/反馈工作一键直达,并以此为纽带将全省儿科医护人员紧密联系,相互取经赋能,提高沟通效率和效果。

(安徽省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供稿)

河南省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砥砺奋进 不忘初心 持续推动 儿科专业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质控中心)成立于2004年4月,是全国较早成立的儿科质控中心之一。在国家儿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质控中心)指导与关心下,在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控办)带领下,质控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引领,创新工作举措,践行制度规范,积极开展各项质控活动,持续推动全省儿科专业高质量发展。

一、制定长期规划,创新工作举措

一是制定长期规划。结合河南省儿科医疗质控工作具体情况,质控中心制定《河南省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十四五”规划》,作为内部指导性文件,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即“11244+N”规划,坚持“一个导向”即问题导向;建立“一个平台”即质控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用好河南省儿科医疗联盟、郑州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医联体联盟“两大抓手”、完善质控组织体系、质控指标体系、制度规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推动国家、省、市、县（区）“四级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做好“N”项具体工作，规范和指导开展儿科医疗质控相关工作。

二是建立新生儿重症救护协作网络。借鉴兄弟省份建立“新生儿重症转诊网络”的思路和经验，结合河南省儿科医疗实际情况，以提高全省各级医疗机构新生儿重症救护水平作为目标，探索性地建立全省新生儿重症救护“协作网络”，覆盖全省 256 家市、县级医院，以点带面、科学有序开展新生儿重症救护新知识和新技术的培训、示教、进修学习等活动，探索出一条快速、有效的推动全省新生儿重症救护水平全面提高的工作机制。依托“协作网络”，在质控中心的不断努力下，河南省 5 岁以下儿童及新生儿死亡率快速下降，截至 2010 年，河南省儿童死亡率已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和部分发达省份水平。

二、践行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尽责

一是践行工作规范。严格按照《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自我约束，按照规定流程，规范开展质控各项工作。二是践行周例会制度。拟开展的质控工作由主任委员在周例会上进行汇报，经省质控办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后，根据指导意见修改，最终根据工作内容、参与对象等，确定由省卫生健康委或责任单位发文。三是践行包干指导制度。明确参加省质控办周例会前，应当提前 3 天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上会讨论事项的请示、通知、方案、结果通报等材料，由省质控办成员分

片包干先行指导,符合条件后予以上会讨论。四是践行述职评价工作制度。积极参加省级质控中心 2022 年述职评价工作,充分认识考核评价细则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日常工作的指挥棒、述职过程的“考试卷”,强调用数据说话,反映年度工作目标的改进和履职尽责情况。

三、围绕质控目标,采取针对措施

2022 年,质控中心围绕质控工作改进目标“降低儿童抗菌药物使用强度”,开展多种形式质控活动。一是开展基线调查。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儿科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住院患儿抗菌药物使用率等合理用药指标情况进行线上调查。此次调查共 114 家医疗机构参与,调查结果为质控工作目标的改进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二是组织专题培训。邀请国家儿科专业质控中心专家,国内知名儿科、药事专家,组织开展儿童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相关培训班 20 余次,其中国家级培训班 10 次、省级培训班 3 次,有效提升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儿童抗菌药物应用的合理性。三是提供专项学习。以质控中心责任单位为主体,为河南省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个性化、订单式专项学习服务。2022 年,18 个省辖市共 62 家医疗机构 309 名医务人员,参加 3—6 个月的短期进修、专项学习,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儿科医务人员抗菌药物合理应用水平。四是进行专项督导。2022 年,由专委会专家组成 2 个督导组分别前往周口、南阳、开封等省辖市医疗机构,开展降低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督导,重点围绕呼吸、消化、神经等系统儿童常见感染性疾病的抗菌药物合理应用进行针对性指导。

四、结合河南特点,开展专项工作

一是制定儿童死亡病例评析方案。借鉴北京、深圳、成都、河北等地先进经验,结合河南省新生儿死亡病例评审、孕产妇危重病例评审成熟流程,拟定《河南省儿童死亡病例评析工作方案》,为开展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评析提供工作参考。二是开展住院患儿营养筛查评估。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省医疗机构住院患者营养风险筛查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21〕18号)要求,结合儿童营养管理工作特点,组织专家在南阳、三门峡、驻马店、开封等省辖市8家试点医疗机构开展住院患儿营养筛查评估,要求营养风险筛查率和营养评估率较低的医疗机构进行整改,中心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督导。2022年,8家试点医疗机构住院患儿营养风险筛查率由8%提升至100%,营养评估率由1%提升至11%。三是规范儿科内镜诊疗。组织专家组深入郑州、平顶山、周口、永城等省辖市8家医疗机构,现场讲解、指导儿童消化内镜诊疗工作中的技术难点及规范化标准,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儿科内镜规范化诊疗水平。

(河南省儿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供稿)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办公厅政务信息处(传真:010—68792704)

分送:委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